

东莞市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废止《长安镇限额以下工程全流程监管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长安镇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东莞市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办法》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现行有关工作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长安镇限额以下工程全流程监管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长安镇限额以下工程开工登记、安全管理、监督检查等工作的依据。

二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长安镇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工作统一按照《东莞市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办法》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现行有关工作指引、指导手册等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社区、集团公司、物业服务企业及有关单位应及时调整相关工作流程和管理要求，严格按照现行市级规定做好限额以下工程开工登记、安全巡查、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，不得再引用原《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作为增加群众、企业义务或者限制其权利的依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东莞市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8月19日

